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8)

**自願性公佈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正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一名第三方(「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就可能收購一家公司(「目標公司」)的若干權益(「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從事空調及電機工程安裝及改建工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正式協議

賣方與本公司(或其代名人)須盡合理努力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以賣方及本公司可接受的形式及內容就可能收購事項磋商及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正式協議」)。

代價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現時正在磋商當中，而賣方與本公司擬將有關代價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償付。

可退還按金

根據諒解備忘錄條款，本公司已於簽立諒解備忘錄後以現金支付2,500,000港元(2.5百萬港元)(「按金」)予賣方作為可能交易事項的可退還按金，而按金將於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可能收購事項後，從本公司應向賣方支付的代價中扣除。

賣方將在以下事件發生(以較早者為準)後三(3)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內以現金退還按金(不計利息)予本公司：

- (a) 終止諒解備忘錄；及
- (b) 本公司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表明無意進行可能收購事項。

獨家性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止期間(「獨家期間」)，本公司將擁有唯一及獨家權利，可就協定並簽立正式協議與賣方進行磋商。

賣方已向本公司承諾，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於獨家期間，其將不會就確使要約出售任何目標公司股份及／或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任何資產或業務(僅就資產而言，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資產外)直接或間接向或與任何其他人士游說、邀請、提出或促成任何其他方案、建議或要約，或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或訂立任何安排或協議，並將不會促使目標公司(其中包括)發行任何目標公司之新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盡職審查

本公司於獨家期間有權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之業務、交易、財務狀況、法律及其他事宜進行盡職審查，並釐定是否繼續簽署正式協議及進行可能收購事項。

法律約束力

除諒解備忘錄中有關按金、保密操守、獨家性、終止、成本及開支、諒解備忘錄之副本以及規管法律的條文具有法律約束力外，諒解備忘錄就可能收購事項而言對諒解備忘錄的訂約各方並無法律約束力。可能收購事項須待簽立並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建造及顧問工程以及項目管理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承建商業務，主要從事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上蓋建築工程服務以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董事會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將有助加強及擴展本集團於香港之建造工程服務。

董事會謹此強調，由於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引致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其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倘簽署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或於上市規則要求時，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彩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彩華先生、呂耀榮先生及林嘉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韋永康博士、湯顯森先生及周錦榮先生。